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相关工作要求，由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编制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本局网站 <http://jrjgj.quanzhou.gov.cn/> 上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有疑问，请联系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28388659，联系人：赵九生）。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不断推进泉州金融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信息公开专栏严格按照国务院统一的格式落实，按泉州市政府要求对网站的后台管理、网络安全进行了统一规范，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安全保障。

1.加强政务公开机制建设。2023 年，在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部署下，我们认真按照省、

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各项工作落实，按照 2023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内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对各科室拟制的相关文件进行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及时有效落实，有力地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2.落实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要求完善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规划计划信息，及时发布行政许可、政务采购、政策法规、部门动态等各类信息，及时公开我局 2023 年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定期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要求。2023 年我们进一步强化了通知公告的发布频率，及时更新金融动态，认真按照法定公开内容对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公开，办理和答复依申请公开专栏、局长信箱的来信，2023 年开展在线访谈 3 次、征集调查 5 次，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12 篇。

3.规范公开程序。结合我局实际，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发布审核流程、更新时限等，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各科室的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的访问量已达 193083 人

次，通过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共计 60 件，办结 60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结	果	总	维	持	结	果	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3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持良好发展的工作进展，但也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政策解读存在解读方式不够灵活，解读时效性不够强；二是网站互动功能还有提升空间，征集调查结果的分析还存在不及时现象。

（二）改进情况

1. 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强学习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主动适应国家全面深化改革需要，不断增强做好信息公开意识，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扩大公开范围，增强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

2.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严格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要求，根据市委关于权责清单的调整进一步梳理我局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科室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定期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

3. 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能力和调查征集问题分析时效。组织各科室加强政策解读形式、内容等业务能力提升，紧跟形势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推动我局政策解读水平新提升，加强

对调查征集信息的结果分析的检查力度，确保调查征集按规定时间完成结果分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政务栏目中的“概况、金融动态、通知公告、法规政策、政策解读、规划计划、财政资金、人事信息、机关党建、专题专栏、政府采购、行政许可”等栏目进行信息发布，同时通过泉州晚报社、泉州电视台等媒体进行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

为方便公众查阅信息，本局主要采取以下公开方式：

1. 在“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信息；

2. 在“泉州金融”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 其它形式。在泉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泉州晚报》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

我局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舆情回应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地方金融领域相关信访事件。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